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金属”、“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怡球金属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怡球金属将本法律意见书作



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怡球金属现时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2664477X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 LEW KAE MING（刘凯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注册资本 220,172.608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新型合金材料和各类新型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环保机械设备、熔炼设备、分选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矿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怡球金属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球金属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8 月 4 日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950,000 股（分红除权后持有股票为 11,210,000 股），成交金额为 57,667,395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9.5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将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 2,0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3%。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及摘要，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相应的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存续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将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二）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已经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三）持有股票锁定期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21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即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上述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本所律师认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变更后)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怡球金属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球金属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且不设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延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八)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实行自行管理,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已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

(十)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职责;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采取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行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球金属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及

变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及摘要。

(2)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及摘要。

(3) 2020年7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以及对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变更。

(4)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议案》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及摘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球金属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怡球金属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怡球金属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4、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怡球金属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周瑞昌



经办律师：_____

周瑞昌

周瑞昌

经办律师：_____

翟嘉彬

翟嘉彬

2020年 7月 31日